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3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7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4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0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1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博液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

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威博液压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威博有限	指	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威尔液压	指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威宜动力	指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威博流体	指	淮安威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恒明流体	指	江苏恒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豪信液压	指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众博信息	指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135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11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马金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二） 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马金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发行对象

####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除马金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除马金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除马金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相同价格、相同利率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 (2)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认购权。向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 2、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 (3)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 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每张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 万张（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5)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 (6)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马金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与相同利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 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

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120%，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9）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cn](http://www.b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 （1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2）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评级及担保。

#### （13）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40%（含 14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4）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

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①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可转债标的股票终止上市。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因公司标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满足回售条件的，公司应当至少在股票正式终止上市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回售申报期。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事项。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6）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7）本次可转债标的股票终止上市后可转债的处理原则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如可转债标的股票终止上市，且本次债券持有人尚有可转债未进行回售的，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及相关权益，公司将视同普通

债券，根据票面利率以及约定的本息兑付方式及时、足额偿付本息。

#### (18) 本次可转债的转让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转让方式采用全价转让方式并实行当日回转，投资者可以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 (1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本次发行已在该等有效期内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3、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及转股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新增债券自上市之日起交易。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债券持有对象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4、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约定的受托管理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主承销商担任受托管理人。

### 5、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5)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

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已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相关事项，以及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以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5) 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 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①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②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③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④ 发行人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被法院裁定破产的；

⑤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 2) 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 3) 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6、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	4,500.00	4,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2,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b>10,300.00</b>	<b>10,000.00</b>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

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45591132J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注册资本	4,969.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威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为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北交所《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1〕185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于2022年1月6日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威博液压”，证券代码为“8712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募集说明书》和审议的议案中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当进入转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申请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2.24 万元、1,925.85 万元及 2,069.61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2,339.23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89.44 万元、33,788.11 万元、7,687.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5.85 万元、2,069.61 万元、571.0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4)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禁止性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2.24 万元、1,925.85 万元及 2,069.61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2,339.23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 34.99%、40.15%及 40.1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77 万元、3,200.30 万元

及 1,577.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常。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等）事项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后已对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利率、期限、面值、赎回及回售、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与调整等要素，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要求。

8、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票面利率确定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本次发行对象除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马金星外采用竞价方式确定，马金星作为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及相同利率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以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马金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司已与马金星签署《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所转换的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的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

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业务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期限、面值、利率、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等要素，符合《业务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20%，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符合《业务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符合《业务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业务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收购及股份回购事项，符合《业务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限售安排，新增债券自上市之日起交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所转股票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业务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查验《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业务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业务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

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

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总数 (股)
1	豪信液压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124	14,000,000	11,200,000	0
2	马金星	境内自然人	15.2083	7,573,717	6,074,974	0
3	众博信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562	7,000,000	5,600,000	0
4	董兰波	境内自然人	4.1566	2,070,000	1,670,000	0
5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040	500,000	0	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67	197,540	0	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67	177,640	0	0
8	李文鸿	境内自然人	0.3342	166,426	0	0
9	林菊玲	境内自然人	0.2738	136,347	0	0
10	王勤剑	境内自然人	0.2656	132,273	0	0

##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豪信液压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171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豪信液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42453893X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0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叉车、紧固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马金星持有 80%股权；董兰波持有 20%股权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马金星先生和董兰波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金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243%的股份，直接持有豪信液压 80%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豪信液压执行董事；董兰波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13%的股份，直接持有豪信液压 20%股权且持有众博信息 62.64%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众博信息执行董事。马金星、董兰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756%的股份，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等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1.6333%的表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马金星、董兰波夫妇系发行人共同实

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设立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2016年9月12日，威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威博有限由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威博有限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8000073名称变更[2016]第10210013号），名称核准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928号），经审计，威博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397,662.50元。

2016年11月24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3071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8月31日，威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284.13万元。

2016年11月24日，威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会审字[2016]4928号《审计报告》及中铭评报字[2016]第3071号《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决定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威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8,397,662.50元中的2,4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股本总额为2,400万元，每股1元。其中豪信液压认购1,400万股，马金星认购800万股，董兰波认购200万股。折合股本后多余的净资产14,397,662.5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提前十五天通知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设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及聘任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5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5日止，淮安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以上净资产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会审字[2016]4928号审计报告。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本情况如下：豪信液压以其所持有的威博有限58.34%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58.34%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22,401,196.30元，折合股本14,000,000.00元，占总股本的58.34%，其余8,401,196.30元计入资本公积；马金星以其所持有的威博有限33.33%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33.3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12,797,940.91元，折合股本8,000,000.00元，占总股本的33.33%，其余4,797,940.91元计入资本公积；董兰波以其所持有的威博有限8.33%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8.3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3,198,525.29元，折合股本2,000,000.00元，占总股本的8.33%，其余1,198,525.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注册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45591132J）。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2、《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威博液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400 万元，系由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中的 2,400 万元折合股份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其中 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4,397,662.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小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声明保证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事项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928 号），经审计，威博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397,662.50 元。

#### (2) 评估事项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71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威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84.13 万元。

#### (3) 验资事项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 5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淮安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以上净资产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会审字[2016]4928 号审计报告。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本情况如下：豪信液压以其所持有的威博有限 58.34%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58.34%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 22,401,196.30 元，折合股本 14,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8.34%，其余 8,401,19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马金星以其所持有的威博有限 33.33%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33.3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 12,797,940.91 元，折合股本 8,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33.33%，其余 4,797,940.91 元计入资本公积；董兰波以其所持有的威博有限 8.33%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8.3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 3,198,525.29 元，折合股本 2,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8.33%，

其余 1,198,525.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 年 11 月 24 日，威博液压筹备组向 3 名发起人股东发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知；201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提前十五天通知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豁免提前十五天通知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设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选举马金星、董兰波、刘晓玲、薛伟忠、陈海滨、沈勇、周伟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选举宋雨亭、于杰 2 人为股东代表并作为监事，与经职代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正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关于授权董事会并授权马金星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北交所《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1〕185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于2022年1月6日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威博液压”，证券代码为“871245”。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33号和容诚验字[2022]230Z0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6.9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06.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7.22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7日。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增加股本人民币9,750,000元。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北交所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 1、2025年1月，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的第一次增资

2024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5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授予价格为6.5元/股。

容诚会计师已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1号），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6,825,000.00 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2024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105 万股股票已完成登记。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4,98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98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2、2025 年 6 月，北交所上市后的第一次减资**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05,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74,965,796.89	330,545,245.48	291,602,392.43
营业收入	76,876,371.08	337,881,137.14	295,894,431.68
占比（%）	97.51	97.83	98.5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和董兰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豪信液压、众博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马金星、董兰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马金星、董兰波、薛伟忠、沈勇、张雷、姚建国、陆杰
监事	蒋欣芮、浦娟、刘正祥
高级管理人员	马金星、董兰波、杨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4、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豪信液压的执行董事为马金星、监事为董守绪、高级管理人员为马诗乐。

#### 5、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安威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江苏恒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1) 威博流体

企业名称	淮安威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C1Y1BM8F		
住 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珠海东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2) 恒明流体

企业名称	江苏恒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26ERAY80		
住 所	镇江市润州区茶砚山路 106 号镇江长江金融产业园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镇江市润州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3) 威宜动力

企业名称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10159XU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薛伟忠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4) 威尔液压

企业名称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799375245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	董兰波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液压齿轮泵、液压阀、液压油缸及液压元件、液压机械配件的研发		

	与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1日至2063年10月20日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豪信液压	马金星、董兰波控制的企业	叉车、紧固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众博信息	董兰波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培训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淮安华液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马金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齿轮泵、液压阀及其它液压元件、液压动力单元及其它液压系统、铁路液压养护机械及其它液压主机等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金星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淮安永利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兰波之姊控制的企业
清江浦区华飞通讯器材经营部	董事薛伟忠之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北区奔牛非腾百货商行	董事薛伟忠之妹实际控制的企业
清河区曼丽通讯服务部	董事薛伟忠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淮安市清河区兴唐通讯服务部	董事薛伟忠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商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建国控制的企业
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淮安经济开发区刘正祥百货店	监事刘正祥控制的企业

### 8、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顾鲜	公司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
徐兵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
张玉亮	公司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
刘晓玲	公司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
陈海滨	公司曾任董事，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
周伟	公司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
宋雨亭	公司曾任监事，于 2025 年 3 月不再担任
淮安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兰波之姊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淮安万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兰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建国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
重庆冈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不再担任
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丰县天润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再担任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
徐州新振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
济南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蒋欣芮配偶之兄弟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不再担任
指南者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 15%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这两家公司均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四）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

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已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 （5）其它任何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和租赁使用权

####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处不动产权，除存在 2 处用于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而进行的抵押担保外，其他均未被抵押。

#### 2、不动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共计 2 项。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出租上述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

##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 2、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境内专利。

###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外专利。

## 3、发行人的著作权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 项域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四）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参股合伙企业，4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3、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为获得银行授信而进行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

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交易相关的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4、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形。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阅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及一期的修改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

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拨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税凭证及税务合规证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

2、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

3、就发行人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劳动用工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立项备案，并且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办理“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项目”环评手续。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募集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的细分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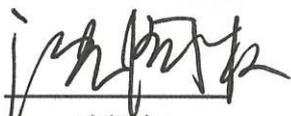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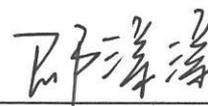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邵潇潇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25 年 6 月 23 日